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**开封市博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开封市祥符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祥符区采购“万村通”客车社会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**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祥符区采购“万村通”客车社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交通运输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开封市博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7.72322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62.570707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**开封市博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